

柳州市柳江区

财政局文件

柳江财政〔2025〕7号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关于蓝美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办、股室、中心：

根据《中共柳州市柳江区委员会关于蓝美霞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江委〔2024〕10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

免去蓝美霞同志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主任、法人代表职务，由朱一啸同志代理负责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